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预计2014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业务、互相提供委托加工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股东投资者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审部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李 质 仙

贾 广 华

葛 伟 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